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盛泽镇水体净化项目分包合同,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工程建设及托管运营服务。《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来松回避表 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 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